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9號

原告 李昆霖
被告 新怡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程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9年度救字第198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9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

01 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其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
03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6號判決
04 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再提起
05 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6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06 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聲明第2、3項訴訟標金額合計為新
08 臺幣（下同）1,048,6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95元；
09 聲明第1項，核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
10 00元，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95元。是以，原告應向
11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79元【計算式：14,395×2
12 0%=2,879】；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5
13 16元【計算式：14,395×80%=11,516】，並均加給自裁定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5 之利息。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